

# 辽宁省传统村落保护管理办法

##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传统村落保护管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防范历史文化保护领域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的申报认定、保护规划、保护利用、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传统村落，是指拥有丰富的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文化遗产，传统格局和建筑风貌保持完整，具有鲜明的地域文化特色和较高的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价值，并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和辽宁省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

**第三条** 传统村落保护管理坚持“保护优先、合理

利用、政府主导、村民主体、社会参与、属地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守文化安全底线。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统筹全省传统村落保护管理工作，将保护管理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保护管理的组织实施，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机制，落实保护管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传统村落日常保护管理、隐患排查、风貌管控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传统村落保护管理相关工作，引导村民依法参与保护利用。对违反传统村落保护规定的行为，应第一时间予以劝阻和制止；若劝阻无效或情节严重，须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委宣传部、省文旅（省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省自然资源、省农业农村、省财政等部门建立传统村落保护管理协调机制，负责全省传统村落的申报认定、规划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传统村落保护管

理相关工作。

##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六条** 传统村落申报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村落传统格局和肌理保存较为完整，整体风貌协调统一，具有特定时期的历史风貌特征；

（二）历史文化遗存较为丰富，传统建筑连片分布，且风貌特色突出，同时具有一定数量的古树名木，古道古桥等；

（三）地域文化特色鲜明，传承有独特的民间习俗、传统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四）村民保护意愿强烈，具备一定的保护基础。

**第七条** 传统村落申报实行逐级推荐与普查筛选相结合的申报制度，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向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提出申请前需经宣传部门开展意识形态领域专项审查通过后方可推荐。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向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荐。

省级传统村落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宣传、文旅、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和财政等部门认定公布。辽宁省级传统村落的评价认定指标，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传统村落认定应当建立“政治审核、历史审核、价值审核、意识形态审核”并行的认定制度。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踏勘，符合条件的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公布为省级传统村落。

**第九条** 申报传统村落不得将侵华日军建筑、殖民侵略遗存、伪政权设施、战争罪证类建筑等历史罪证类遗存纳入申报范围。对涉及历史遗存的申报材料，应当开展历史背景核查与意识形态风险评估，对历史罪证类遗存应当建立专项档案，纳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名录，确保申报内容符合正确历史观。

**第十条** 已认定列入省级传统村落名录并公布的传统村落，因保护不力导致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受到严重影响的，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应当会同文旅、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对其进行警示，督促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限期整改。对因整改不力或者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造成传统村落资源严重破坏，导致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丧失，不再具备传统村落入选条件的，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退出建议，会商其他有关部门同意后，退出省级传统村落名录。

中国传统村落的认定与退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一条** 传统村落实行名录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的原则，对传统村落实行名录管理，实施挂牌保护。

传统村落名录包括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和辽宁省传统村落名录。

**第十二条** 传统村落经认定后，县级人民政府需组织编制完成传统村落保护规划，报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省自然资源、省文旅（省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部门备案。保护规划应当明确保

护范围、保护措施、风貌管控要求、人居环境改善、合理利用等内容，注重与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衔接。

**第十三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指导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符合保护规划要求，不得擅自改变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应当在高度、体量、风格、色彩等方面与传统风貌相协调，严禁建设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

**第十四条** 实施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工程，严格保护传统村落内的历史建筑、传统民居、古道古桥、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遗存。历史建筑的修缮应当遵循“修旧如旧”原则，采用传统工艺和材料，保持原有建筑风貌和结构特征。

**第十五条** 传统村落内发现历史罪证类遗存的，应当在相关部门严格审核后，妥善开展相关保护利用活动，划定保护范围，采取保护措施，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历史罪证类遗存进行专项调查，明确保护责任，发挥其警示教育作用。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传统村落常态化排查整治机制，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限期整改。

**第十七条**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公共照明、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符合保护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传统村落基础设施改造，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

## 第四章 利用与传承

**第十八条** 传统村落的利用应当坚持“适度开发、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保护的前提下，鼓励发展民宿、文创、研学、康养等多元业态，促进保护与利用良性互动。

**第十九条**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投资建设文化体验、乡村旅游等项目，相关项目应当符合保护规划要求，并与村民签订利益共享协议，保障村民合法权益。同步建立社会资本参与负面清单，禁止破坏传统风貌、侵占集体资产的开发行为。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指导传统村落深入挖

掘地域历史文化内涵，收集整理民间故事、传统技艺、民俗文化等资料，建立历史文化资源档案。支持建设村史馆、民俗馆等展示场所，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传统村落数字化建设，运用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建设传统村落数字化服务平台、开发数字化创意产品等，推动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与互联网深度融合，促进传统村落文化遗产的保存、共享、展示和传播。

**第二十二条** 加强传统村落宣传推广，通过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新媒体平台、报刊杂志等宣传媒介，宣传传统村落的历史价值、文化内涵和保护成果，提高社会关注度和保护意识。对传统村落内的历史罪证类遗存，应当在意识形态领域主管部门指导和管理下，明确历史背景标注，强化警示教育功能，不得用于过度宣传和旅游开发等商业用途，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宣传内容应当符合正确历史观，严禁出现美化侵略、歪曲历史的表述。

**第二十三条** 鼓励村民传承传统技艺、民间习俗等

非物质文化遗产，支持开展传统节庆、民俗表演、传统工艺体验等文化活动，增强村民的文化认同感和归属感。

##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统筹整合相关资金，支持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

**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用地，保障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需要。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村（居）民的传统建筑确需保护不能进行改建、扩建的，可以将宅基地退回集体后，依法重新申请宅基地；传统村落村（居）民经批准异地建造住宅的，应当与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就原宅基地上的传统建筑处置达成协议。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建立传统建筑工匠库，为传统建筑工匠提供专业技能、安全知识等培训。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要求，完善村落道路、供水供电、公共照明、通讯、医疗服务、生活垃圾与污水处理、消防安全、公共停车、防洪排涝等基础设施。基础设施的更新和改造不应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第二十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传统村落安全应急管理机制，加强安全应急管理队伍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制定传统村落安全应急管理方案，成立传统村落安全应急队伍，开展传统村落防灾、应急、避险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市、县相关部门应建立传统村落保护管理制度，定期向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传统村落保护管理工作进展评估情况。

**第三十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传统村落保护管理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对保护工作开展不力、问题突出的地区进行约谈提醒，对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传统村落保护管理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相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

**第三十二条** 市、县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传统村落保护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进行违法建设、破坏传统风貌、损坏历史文化遗存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历史罪证类遗存纳入传统村落申报范围或者违规利用历史罪证类遗存的，撤销相关申报资格或者认定称号，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

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传承利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